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142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　代理人　方柏權

　　林子宸

被　　告　陳明憲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胡勝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撤銷胡勝杰擔任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5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非律師之胡勝杰為訴訟代理人，其自陳為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惟其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在法庭外大聲咆嘯，並大聲出言「幹」等不雅詞句，情緒管理失當，有礙法庭秩序之維護，本院認其並不適宜為訴訟代理人，爰撤銷其擔任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之許

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